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正确政绩观的丰厚滋养

■ 杨葵

“政绩”一词，古已有之，文脉悠长，《后汉书·虞延传》中就有“历位二府，十余年无异政绩”的记载。这一理念深植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沃土，薪火赓续、历久弥新，积淀升华为中华政治文明中独具特质的精神标识与文化基因。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丰富哲学思想、人文精神、教化思想、道德理念等，可以为人们认识和改造世界提供有益启迪，可以为治国理政提供有益启示”。我们要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结合实际，不断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正确政绩观的丰厚滋养。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着“为政以德”“民心惟本”的治理智慧，留下了诸多映照古今的政绩理念与执政箴言：《管子》倡导“不作无补之功，不为无益之事”的务实精神，力戒虚浮之风；贾谊提出“以富民为功，以贫苦民为罪”的价值标尺，将民生福祉置

于评判中心；范仲淹抒发“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家国担当，彰显为官从政者的胸怀；司马光主张“为政之道，莫若至公”的为官准则，恪守用权之本；海瑞、于成龙等清官廉吏不慕虚名、赤诚勤俭的道德追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始终把百姓福祉、民生实效作为施政的首要之务。这些跨越千年时空的为政智慧与品行操守，不是尘封于典籍的陈旧格言，而是鲜活的文化资源，为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提供了不竭的政德滋养，注入了厚重的文化底蕴。

同时要清醒认识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政绩理念虽有合理成分和积极一面，但受制于历史条件，不可避免地打上了时代烙印，存在历史局限。对待这样一份思想文化遗产，决不能照搬照抄、食古不化，必须坚持历史眼光，批判继承、古为今用，坚决剔除落后糟粕，汲取修身立德、勤政

为民、求真务实等优秀养分，在扬弃中坚守正道，使其在转化中焕发新生。

百余年来，中国共产党人始终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政绩理念进行批判性继承发展，在波澜壮阔的实践中赓续并光大了正确政绩观。比如，焦裕禄带领河南兰考人民治沙治碱，战天斗地，以“绿我涓滴，会它千顷澄碧”的赤子情怀苦干实干、造福一方；孔繁森两进西藏，夙夜在公，倾心推动边疆发展，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把一腔热血全部献给雪域人民；黄文秀放弃城市优越生活，扎根广西百色市脱贫攻坚一线，用生命践行“不获全胜、决不收兵”的铮铮誓言。一代代共产党人前赴后继，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民本情怀升华为人民至上的执政理念，把实干担当精神转化为

造福人民的生动实践，让正确政绩观在文脉赓续与初心坚守中熠熠生辉。

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正确政绩观的丰厚滋养，关键在于真正将其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永葆为民初心，从“民惟邦本”中汲取力量，始终把群众安危冷暖放在心上，牢记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把人民满意作为根本评判标准。锤炼务实作风，拎着“乌纱帽”为民干事，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搞华而不实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多做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潜绩与实事。恪守清廉底线，以先贤为镜鉴，正心明道、怀德自重，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以清风正气守护政绩的纯粹与成色。唯有如此，方能在历史的纵深处站稳脚跟，在时代的潮头精准发力，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力量。

(原载4月17日《人民日报》)

顺应科研范式变革趋势

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 伍爱群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基本路径”“抓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要搭建平台、健全体制机制，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让创新链和产业链无缝对接”。“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抢占科技发展制高点，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当前，人工智能快速发展，正在重塑科研范式与产业变革的底层逻辑，加速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的深度融合。我们要顺应科研范式变革趋势，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征愈发明显，科学与技术之间的边界越来越趋同，甚至部分科学正在变成技术，如材料科学、基因科学、人工智能科学等。

总的看，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的融合路径正加速从“单向线性推进”向“双向互动循环”演进。这对资源配置提出了新的要求，需要突破传统的创新要素配置方式，推动人才、技术、资本、数据等要素在不同部门、不同区域、不同场景之间畅通流动、高效配置，实现创新要素与产业需求在时空上的有效匹配。这离不开体制机制创新的保障。建立健全相关体制机制，如完善新型举国体制，降低交易成本、激发创新主体积极性、构建产学研用协同的创新生态等，能够有效统筹各类创新资源要素，从而加快科学发现、前沿技术突破，将科技创新成果加速转化为新质生产力。

加强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充分体现以实际需求牵引科技创新，以技术突破驱动产业升级的有机结合，激发出“从0到1”的创新。探索构建企业、高校、政府联合研究模式，落实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企业与高校共建实验室、联合研究中心，实现资源共享，建立基础研究成果的快速转化通道，缩短从基础研究到应用研究的周期，构建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中试验证平台等，打通“从1到10”的系统性验证环节。发挥科技领军企业优势，集成各方面创新资源，打造以链主企业为核心的开放式创新生态，加强对产业场景的验证，推动技术标准与产业需求对接等，加速实现“从10到100”的规模化落地与场景应用。

科技型企业的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多元化金融服务。加强创新要素协同，可搭建科学数据库和大数据交流平台，促进数据要素开放共享。推动应用场景开放共享，推动科技成果更好转化，多措并举促进科技创新对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培育。

完善科技管理体制。作为为实现科技发展战略目标而建立的制度体系、组织架构及运行规则的总和，科技管理体制既是科技资源配置的指挥棒，也是创新活动有序开展保障。完善科技管理体制，对于提升创新要素配置效率至关重要。要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高效配置各类科技创新资源，全链条推动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组织实施好重大科技项目。减少行政干预，建立“包容审慎”的科技监管体系，对新业态新兴产业实行“沙盒监管”。创新“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模式，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打破“唯论文、唯职称”的评价导向，推动在研发组织、考核激励、人才使用等方面实施更有突破性的制度机制。创新知识产权分成模式，引导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把科技创新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利益分配机制，明确关键知识成果归属，激励企业面向未来产业和颠覆性技术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完善成果转化激励机制，探索并推广“先赋权后转化”“先使用后付费”成果转化方式，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及成果转化积极性。

(原载4月16日《人民日报》)

近年来，我国通过深化改革完善经济体制、科技体制等，坚决破除束缚科技创新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大幅提升了我国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同时也要看到，在建设科技强国的要求相比，我国科技体制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比如，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滞后于科研范式发展需要，创新投入还不够均衡，创新要素流动还存在跨领域跨区域壁垒，等等。更好顺应人工智能快速发展潮流，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需要在以下几个方面着力。

推动无缝衔接。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相互依存、相互促进，让创新链和产业链无缝对接，才能更好推动科技进步和产业升级。坚持“产业出题、科技答题”并完善相关领域的体制机制，

打造一流创新生态。创新生态是一个包括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在内的复杂系统。通过深入整合人力、技术、信息、资本等创新要素，推动不同主体协同创新，能够提升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能力水平。同时，也要看到，在建设科技强国的要求相比，我国科技体制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比如，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滞后于科研范式发展需要，创新投入还不够均衡，创新要素流动还存在跨领域跨区域壁垒，等等。更好顺应人工智能快速发展潮流，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需要在以下几个方面着力。

落实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是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必然要求，也是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国家、社会、学校、家庭等各方力量全面参与，持续不断的共同努力。

生存权是未成年人享受其他一切权利的基础，核心是保障生命健康和基本生活福祉。要严格执行涉及未成年人的各项法律法规，确保法定监护人全面履行监护职责，确保儿童食品安全、交通安全，把未成年人生存权置于各项法律保护之中。近年来，乐山市通过加强监测摸排，对儿童监护缺失或监护人无力监护的迅速协调落实临时监护或长期监护措施，确保每名儿童“不失踪”。

发展权是未成年人全部体、智、能、个性的发展权利，核心是为未成年人提供公平的起点和多样化的发展路径。通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让所有未成年人都享有平等的就学机会。乐山市教育局通过强化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常态化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实现了义务教育入学率100%。通过改扩建学校、挖潜扩班等形式，增加公办学校学位，有效解决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难题。通过发展职业教育和

浅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价值取向

■ 李芸洁 何燕东

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事关家庭幸福安宁，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事关祖国未来和民族希望。《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最新修正案于2024年通过，进一步明确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原则、范围、内容和具体要求，为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

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是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基本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确定保护未成年人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该原则是未成年人法律体系的灵魂和基石，是具有强大法律效力的裁判规则和行为准则，为涉及未成年人事项的处理及案件办理提供了基本遵循，是整个未成年人保护事业的终极目标，是所有保护措施出发点和落脚点。

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要求在何涉及未成年人的事项中，在成年人或社会利益与未成年人利益冲突中，都必须优先选择最能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实施方案。制定政策、决策决策都必须以未成年人长远福祉为最高标准，司法裁判、资源配置、处理案件，其权益都应优于其他群体。所有决定都必须首先评估对未成年人的影响，把未成年权益放到优先考虑的位置，把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作为首要选项。

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全方位适用于家庭、学校、网络、政府、司法等所有领域。贯穿于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的全过程。法律规定的“六大保护”涉及的所有部门和人员，都要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履行职责和义务。

落实未成年人“四大权益”是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基本任务

落实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是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必然要求，也是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国家、社会、学校、家庭等各方力量全面参与，持续不断的共同努力。

生存权是未成年人享受其他一切权利的基础，核心是保障生命健康和基本生活福祉。要严格执行涉及未成年人的各项法律法规，确保法定监护人全面履行监护职责，确保儿童食品安全、交通安全，把未成年人生存权置于各项法律保护之中。近年来，乐山市通过加强监测摸排，对儿童监护缺失或监护人无力监护的迅速协调落实临时监护或长期监护措施，确保每名儿童“不失踪”。

发展权是未成年人全部体、智、能、个性的发展权利，核心是为未成年人提供公平的起点和多样化的发展路径。通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让所有未成年人都享有平等的就学机会。乐山市教育局通过强化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常态化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实现了义务教育入学率100%。通过改扩建学校、挖潜扩班等形式，增加公办学校学位，有效解决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难题。通过发展职业教育和

素质教育，适应未成年人的个性化需求，利用公共图书馆、科技馆、博物馆、青少年宫等社会资源，为未成年人提供免费学习机会。

受保护权就是要让未成年人免受各种虐待、忽视、剥削和暴力侵害。首先，要完善未成年人被侵害报告制度建立健全方便快捷的举报渠道。教师、医生、社工和网络工作人员等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者，一经发现未成年人遭受侵害，必须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其次，要建立健全侵害预防机制。加强防性侵、防欺凌、防家暴等宣传教育，提高未成年人的自我防护意识，消除未成年人受侵害风险。再次，要强化司法保护，净化未成年人的生活环境，通过打击犯罪和专业化办理未成年人案件，避免未成年人遭受二次伤害。2023年以来，乐山市政法机关通过开展打击整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持续保持严打高压态势，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了良好法治氛围。

参与权是指未成年人对影响到自身的一切事项，都有权自由发表意见并得到应有的重视。一是未成年人父母或监护人在监护过程中，无论是生活照顾、学习安排、行为干预等方面，都要重视未成年人的个人意愿，培养未成年人的主人翁意识。二是学校要建立健全让未成年学生能够广泛参与的民主制度，增强未成年学生的参与意识和培养未成年学生的公民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三是司法部门在办理家事纠纷、监护权变更和一切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中，要认真听取和重视未成年人的意见，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乐山法院“海棠花开”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团队和检察院“我是一个小机灵”未成年人法治课间操等多次获得上级部门的肯定和推广。

保证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基本要求

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促进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是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初心和使命，是赋予家庭、学校、社会、政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法律责任。一是家庭保护要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的生活环境，确保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乐山市妇联打造爱心妈妈驿站，团市委建立“童伴之家”站点，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了关爱服务阵地。二是学校要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建立未成年学生保护工作制度，健全学生行为规范，培养学生遵纪守法的良好行为习惯，预防和制止各种侵害未成年学生的不法行为。三是全社会应当树立关心、爱护未成年人的良好风尚。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的宣传，鼓励、支持和引导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公益活动和服务，保护未成年人应当享有的合法权益，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人身安全。四是政府要落实对未成年人的兜底保障。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承担未成年人的保护责任，要培育、引导和规范有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营造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

(作者单位为中共乐山市委党校)

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

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